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南紫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南紫儀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南紫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被害人所有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並檢附繕本1份。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玟儒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葉潔如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品名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冰河醣蛋白吸油水感凝凍	1個	2,900元
2	雅詩蘭黛年輕無敵膠原霜	1個	4,650元
3	恩倍思神奇保濕霜	1個	1,100元
4	敏感話題換季舒敏精萃	1個	780元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60號

19 被 告 南紫儀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21 樓（新北○○○○○○○○○○○○）  
22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4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

01 犯罪事實

02 一、南紫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7  
03 月12日19時40分許，在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5號屈臣氏崇光  
04 門市，以徒手方式竊取店內架上冰河糖蛋白吸油水感凝凍1  
05 個、雅詩蘭黛年輕無敵膠原霜1個、恩倍思神奇保濕霜1個、  
06 敏感話題換季舒敏精萃1個等物(總價值新臺幣【下同】9,43  
07 0元)，得手後離去。嗣趙承祖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趙承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南紫儀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人趙承祖之指述相符，並有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  
13 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檢核明細表(庫存)1紙、監視器影像擷  
14 圖1份在卷可憑，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犯罪所得部  
17 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檢 察 官 李 蕙 如